

企業實施人權盡職調(HRDD) 機構投資人諮詢會議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114年11月13日

前言：企業與人權

- 1990年代

- 跨國企業投資擴展至艱困地區
- 海外生產之不良工作環境等，引起聯合國重視

- 2011年聯合國通過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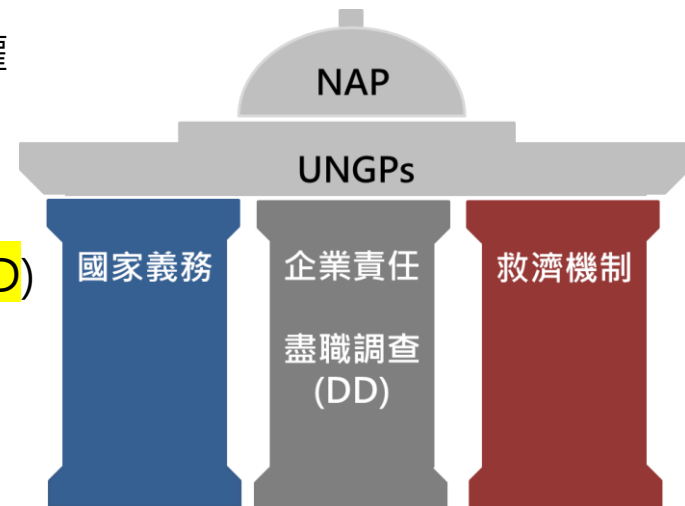
- 整合既有人權標準及實作
- 指導國家、企業尊重人權，避免侵害人權

- 三大支柱

1. 國家：保護義務
2. 企業：尊重人權→實施人權盡職調查
(Human Rights Due Diligence, HRDD)
3. 救濟：建立機制

- 2013年UN建議各國提出
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NAP)

- 盤點並提出企業與人權政策及作為
- 目前約有近40國提出



前言：臺灣NAP

- 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
 - 源起：2018年台歐盟人權諮商會議歐方建議
 - 理由：台商海外營運疑似有侵害人權情形
 - 行政院2020年公布第1版(NAP 1.0)
 - 相關部會推動執行；經濟部負責幕僚工作
 - NAP 1.0成果
 - 2022年：「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 2024年：「最低工資法」
 - 2024年：觸犯「人口販運罪」5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
 - 2025年：上市櫃公司全面編製申報永續報告書
 - 2025年：「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 NAP 2.0草案：經濟部2025.7.31陳報行政院

企業：實施HRDD (1/4)

- 推動作法 –NAP 2.0新增「企業供應鏈尊重人權方案」

- 行政院責成經濟部辦理

- 114.01.20：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決議由經濟部研擬「臺灣企業供應鏈尊重人權方案」以協助企業接軌國際人權標準、降低負面人權事件風險
- 114.03.05：經濟部將草案陳報行政院
- 114.04.09：行政院召開草案審查會
- 114.05.05：經濟部將草案更新版陳報行政院

- 參考歐盟《企業永續盡職調查》(CSDDD)

- 對象：第1、2、3批營業額門檻分別為15、9、4.5億歐元
- 時程：2024年7月生效、2028年7月第1、2批對象實施

註：2025年2月CSDDD簡化指令將第1批(原為2027年7月實施)延後1年實施，爰造成第1、2批同時實施

企業：實施HRDD (2/4)

- 以具規模企業率先實施

- 以大帶小

- 實施對象、時程、揭露【待確認】

- 製造業營業額達新臺幣500億元(約15億歐元)之上市櫃公司

- 2026年起實施

- 2027年起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

- 未來規劃

- 2026年上半年持續舉辦培訓課程，邀金管會等部會共同推動

- 協助企業逐步建立完善的人權管理制度

企業：實施HRDD (3/4)

• HRDD方案業界意見

• 公協會

➤ 工總：不支持(7月)→支持(10月)

- 7月經濟部拜會：企業門檻除500億元外，應再加一條件「國際客戶(品牌商)有要求者」；實施期程應同步(/較晚)歐盟施行
- 10月經濟部宣導會：支持方案，並擬合作宣導業界遵循

➤ 電電公會：支持

- 7月經濟部拜會：配合政策辦理及協助召開說明會

• 受規範企業

- 10月宣導會邀符合規範之約80家企業參與，約50家參與
- 可配政策辦理

9月美國對巨
大發出暫扣令

企業：實施HRDD (4/4)

台灣HRDD (作業辦法)			歐盟CSDDD (法令具強制性)		
期程	實施 人權DD	揭露於 永續報告書	實施 永續DD	揭露 年報	備註
115年	第1批實施 (500億元)				預計公布指引
116年		第1批揭露			
117年			第1批實施 (15億歐元) 第2批實施 (9億歐元)		CSDDD均為 年度之7月 實施，惟會 員國會計年 若為1月開 始，則為次 年1月實施
118年	(暫規劃) 第2批實施 (300億元)		第3批實施 (4.5億歐元)	第1批揭露 第2批揭露	
119年	(暫規劃) 第3批實施 (150億元)	第2批揭露		第3批揭露	
120年		第3批揭露			

結語：HRDD操作手冊

- 企業HRDD作為
 1. 企業制訂人權政策
 2. 實施盡職調查
 - 2-1 風險辨識
 - 2-2 因應處理
 - 2-3 效益追蹤
 - 2-4 溝通揭露
 3. 提供或配合救濟措施
- 具體步驟&參考範例
- 盼提供建言

